

甲部：背景資料

- 1 香港特區政府於第一份《施政報告》已著力提升幼兒教育機構之師資水平，並宣佈於 2004 年開始，新入職之幼稚園校長需已完成幼兒教育證書（副學位）之職前課程（註：後修訂為 2002 年）。
- 2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《教育制度檢討：改革方案》中，建議幼兒教育為終身學習的基礎，以及所有新入職教師需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，並逐步提升入職要求至副學位水平。長遠來說，幼師應進一步朝學位化方向發展。校長方面，委員會建議在職校長應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資格。
- 3 鑑於 2000 年《教育制度檢討：改革方案》的建議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所有於 2003 年新入職之幼師需具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；而於 2004 年開始，所有幼師必需獲此資歷。校長方面，政府會增加培訓學額，使所有幼稚園校長於 2006 年，均能完成幼兒教育證書課程。
- 4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5 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政策，重新劃分行政架構；0-3 歲之幼兒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管轄，3-6 歲之幼兒服務則由教育局負責監管。另設立一聯合辦事處專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規管。
- 5 2006 年課程發展議會於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提到，幼兒教育的核心價值乃「兒童為本」，在認識和尊重幼兒的大前提下，各方面需作適當的配合，才能使幼兒發揮潛能，健康成長，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。
- 6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6 年宣佈推行學券制（對象為 3-6 歲學童），指出所有於 2009 年新入職之校長需擁有學位資歷；而所有幼稚園教師亦需於 2012 年獲取幼兒教育證書（副學位）之專業資歷。
- 7 香港特區政府於推行學券制時，同時取消了「幼稚園資助計劃」，亦將幼師之薪酬與教師薪級表脫鉤，讓市場浮動決定幼師之薪酬；此外，學券制對幼師之培訓資助，將於學券制推行後第五年開始停止。
- 8 香港特區政府將學券制的資助與質素保證架構掛鉤，未能通過質素保證之學校將不獲繼續資助，使幼兒教育之資助模式與中、小學之資助模式大相逕庭。

乙部：動議方案

- 1 香港特區政府應盡快落實推行免費幼兒教育，藉此消弭幼師之專業發展空間一直以來受市場化所帶來之不良影響，解決長久以來幼師薪酬取決於市場之局面，使之能更有效地處理教育質素與營運成本之間的緊密關係；並統一 0-6 歲幼兒的管轄架構體制，同時給予幼兒及教師全面的支援（如：學習環境、教學資源等），使幼兒教育能真正體現「兒童為本」之理念。
- 2 應恢復幼師薪酬與教師薪級表之掛鉤，並重新檢視幼師之薪酬，使其薪酬能反映幼師專業化及學位化之趨勢，讓幼師與中、小學教師待遇看齊。
- 3 香港特區政府應參考中、小學教師之持續進修發展方向，檢視幼師在持續進修時所需之資助及支援，以確保幼師同樣能獲得持續發展之機會。
- 4 針對幼師於資歷提升所遇到的巨大壓力，以及質素保證所帶來的沉重工作量，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就教育改革及幼師專業提供更完整的支援配套（如社工、心理輔導等），以減輕幼師於工作上之負擔。

丙部：問與答

1 免費幼兒教育資助模式能解決幼師所面對的所有問題嗎？

免費幼兒教育資助模式其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一種明確立場，承認幼兒教育是一項公營服務，對社會發展有著重大貢獻。我們強調政府應盡快實施免費的幼兒教育資助模式，除了因為這是世界性的趨勢，更重要的，是透過此資助模式，能為一直處於市場化、邊緣化的幼師，付予肯定的價值及專業身份，使他們能在其專業間取得平衡。此亦有助幼兒教育在社會上有更清晰的角色定位。

2 為何我們需要統一幼兒服務的管轄架構體制？

我們知道，要讓幼兒健康成長，無論在教育及照顧上均需獲得雙管的發展，因此，儘快將 0-3 歲之幼兒服務涵蓋於同一體制內，能使所有（包括任教 0-3 歲）的幼師，得到更全面的肯定及支援，更能藉此吸納人才，提供專業知識及經驗，讓幼兒在一個更健全的環境下成長與學習。

3 為何要特別關注幼師專業的推動？

相對於中、小學而言，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起步較遲，然而，我們從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就幼兒教育所實施的政策，對於幼師專業發展的趨勢明顯十分重視，故此，針對幼師專業發展而推行相應的政策，不但有助幼師建立其專業發展的平台，亦能強化幼師於專業發展上的自主權，從而確立幼師專業化的認同與定位，對於幼師持續其專業發展的堅持，起著關鍵的作用。

4 提升幼師待遇與幼師的專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嗎？

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。正因幼師學位化的路向勢在必行，幼師的待遇亦應同時受重視而有所提升，以趕上中、小學教師之步伐，這不但能使專業教師能得到應有的保障，更能確保專業的幼師人才不致於流失，對幼師專業化之進程影響甚鉅。

5 怎樣才能讓幼師專業發展的資源運用更見成效？

假如政府能就上述建議，在提升幼師資歷之政策外，增加對幼師專業發展之各項配套，訂立免費幼兒教育資助模式的發展方向，則有關之政策實能事半功倍，使幼師專業發展的資源運用更見成效，更有助優質幼兒教育的持續發展。

丁部：參考資料

行政長官（1997）《1997 年度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行政長官（2006）《2006 年度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課程發展議會（2006）《學前教育課程指引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局（2007）《教育局通告第 1/2007 號學前教育新措施》，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統籌局（2003）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314/2000 號《協調學前服務推行計劃》，
香港：教育統籌局。

教育統籌委員會（2000）《教育制度檢討：改革方案》，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（2002）《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諮詢文件》，香港：教育
統籌局。

動議名稱：確立幼師專業發展基礎

初稿編撰：袁慧筠、區子和；2009 年 10 月 9 日

議案歷程：是項動議提交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「2009 教師大會」討論。

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<http://cpc.edb.org.hk/year%20of%20teaching%20profession/yy_motion.html>

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<<http://www.ied.edu.hk/epforum/>>